

## 附件 2

# 《OPC 社区建设评价规范》标准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 一、工作概况

#### (一) 任务来源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人工智能原生创业生态的战略部署，破解当前 OPC（一人公司）社区建设中存在的“重挂牌、轻运营”“重空间、轻赋能”“服务碎片化、场景对接弱”等突出问题，亟需建立一套科学、务实、可操作的评价引导机制。

在此背景下，重庆市软件行业协会联合相关产业园区、AI 平台企业、孵化器及科研院所，提出制定《OPC 社区建设评价规范》团体标准的需求，并经标准化工作程序正式确立为团体标准制定项目。

#### (二) 主要工作过程

前期调研阶段（2025 年 10 月-12 月）：

组建由行业专家、园区运营方、OPC 创业者、技术平台代表组成的联合调研组，深入重庆两江新区、渝中区、南岸区等地的 10 余个创新创业载体，实地走访 OPC 企业 30 余家，重点了解其在空间需求、算力支持、场景对接、协作网络等方面的

真实痛点。同步研究国内外 AI 创业支持政策、中小企业孵化体系等文献资料，梳理现有评价体系在适配 AI 原生轻量化创业模式方面的不足。

#### 标准草案起草阶段（2026 年 1 月-3 月）：

基于调研成果，结合本地集群体系建设需求，明确标准定位为服务导向型、非强制性评价规范。确定以“人才集聚、主体发展、集成服务、场景对接、成果转化”五大维度构建评价模型，突出“场景落地”和“真实存活”导向。完成术语定义、基本条件、指标权重、评分方法、等级划分等核心内容设计，形成标准草案初稿。

#### 内部研讨与修改阶段（2026 年 4 月-5 月）：

经重庆市软件行业协会审议通过，正式立项。组织 3 轮专家研讨会，邀请来自高校、投资机构、头部 AI 企业、社区运营方的 15 位专家对草案进行逐条审议。重点就“高潜力创业者认定标准”“场景对接计分方式”“I/II 类社区面积门槛”等关键条款达成共识。根据反馈意见优化指标取值逻辑，强化佐证材料可验证性，完善一票否决与动态管理机制。

#### 征求意见阶段（2026 年 6 月）：

完善标准内容，正式立项并启动公开征求意见程序。

##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 （一）必要性

部分 OPC 社区仅提供物理空间，缺乏平台支持、场景对接、协作机制等核心服务能力，造成“空心化”运营。亟需通过标准引导社区从“场地出租”向“价值赋能”转型。政府部门在遴选示范社区、组织资源对接时缺乏客观依据。本规范可为政策实施提供可量化、可追溯的参考工具，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 （二）意义

一是通过设置“场景对接能力（权重 32%）”“6 个月内存活率”等实效指标，倒逼社区聚焦真实创业成效，避免形式主义。二是明确社区需具备对接核心产业集群的能力，推动 OPC 从“单打独斗”走向“场景共生”，加速技术-产业融合。三是标准鼓励多元主体（园区、平台、协会）参与社区建设与评价，形成开放、协同、自律的 OPC 服务生态。

##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

### （一）标准编制原则

问题导向原则：紧扣 OPC 社区“不会建、建不好、用不深”三大痛点，设置可验证、可改进的指标；

分类分级原则：区分 I 类（ $\geq 3000 \text{ m}^2$ ）、II 类（ $\geq 1000 \text{ m}^2$ ）社区，设“引领型、成长型、培育型”三级，体现梯度发展；

结果可溯原则：所有评分项均要求提供合同、账单、系统日志等客观佐证，杜绝主观判断；

非强制性原则：本规范为推荐性团体标准，不作为行政许可或资质认定依据，仅用于引导和参考；

动态管理原则：评价结果有效期 1 年，建立复核与退出机制，确保持续改进。

## （二）标准主要内容

范围：适用于重庆市行政区域内由政府、园区、平台等运营的 OPC 社区；

术语定义：界定“OPC”“OPC 社区”“高潜力创业者”等关键概念；

基本条件：包括法人资格、运营面积（I 类 $\geq 3000\text{ m}^2$ /II 类 $\geq 1000\text{ m}^2$ ）、安全制度、网络设施等准入门槛；

评价指标体系：

五大一级指标：人才集聚（10%）、主体发展（25%）、集成服务（23%）、场景对接（32%）、成果转化（10%）；

设置 24 项二级指标，如“订单转化额”“社区协作案例数”“算力补贴”等；

等级划分：总分 100+15（加分），分引领型（ $\geq 95$ ）、成长型（70-94）、培育型（ $< 70$ ）；

评价流程：申请→材料提交→专家评审→公示→发布，结果格式为“I 类引领型 OPC 社区”；

监督与动态管理：评价结果有效期 1 年，造假者撤销资格

并通报；

附录 A：提供完整的申报材料清单与佐证要求。

#### **四、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未使用任何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技术方案或专有方法。所有内容均基于公开政策文件、行业调研数据、专家共识及已有标准的合理借鉴，不涉及专利、商标或著作权争议。各起草单位承诺标准实施中若涉及知识产权问题，将依法依规处理。

#### **五、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经济社会效益**

##### **（一）产业化基础**

重庆已形成超数 10 家 OPC 社区，覆盖 AIGC、智能营销等领域，但缺乏系统性支持体系。多个区县正规划建设 OPC 特色社区，亟需统一建设指引。

##### **（二）推广应用路径**

宣贯渠道：通过重庆市软件行业协会、各区经信委、产业园区开展培训；

社区运营方用于自评改进与申报示范；政府部门作为政策制定、示范社区认定依据；投资机构评估社区孵化质量与 OPC 聚集效应。

可行性：指标数据均可从运营系统、财务凭证、合同台账中获取，操作性强。

### （三）预期效益

经济效益：提升 OPC 存活率与订单转化率，预计带动社区内企业年均营收增长；

社会效益：打造 3 个以上标杆 OPC 社区，形成 AI 原生创业品牌效应；

生态效益：促进大模型、算力、数据、场景资源高效对接，加速 AI 原生应用落地。

## 六、与国际、国内同类标准对比

国外相关领域多聚焦于创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通用评价，未贴合 OPC 的核心特性；国内虽有个别地区制定相关标准，但无法满足我市 OPC 社区规范化建设与精准评价的实际需求。

本标准创新性体现在：定义“OPC 社区”服务内涵，将“场景对接实效”作为核心评价维度，建立“面积分类+能力分级”双轨评价模型，强调“非行政认定、去中心化识别”理念。

## 七、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及协调性

本标准属于重庆市数字经济领域团体标准，在“创新创业服务”子体系中填补空白。与《科技企业孵化器服务规范》《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等标准协调互补，不冲突、不重复。符合《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

## 八、重大分歧意见处理

无重大技术分歧。

## **九、标准性质建议**

建议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发布实施。理由：不涉及安全、健康等强制性内容；尊重社区自主发展意愿；符合团体标准“市场驱动、自愿采用”定位。

## **十、废止现行标准建议**

无。

## **十一、其他说明**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后续将根据实施反馈动态修订。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